

江苏省地方标准

安全评价过程控制规范

Specifications for the process control of safety assessment

编制说明

标准编制组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一、目的意义.....	1
二、任务来源.....	4
三、编制过程.....	4
四、主要内容及技术指标确立.....	5
五、与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关系.....	7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和依据.....	7
七、推广实施建议.....	8
八、起草单位和起草人.....	8

一、目的意义

安全评价以实现安全为目的，应用安全系统工程原理和方法，辨识与分析工程、系统、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危险、有害因素，预测发生事故或造成职业危害的可能性及其严重程度，提出科学、合理、可行的安全对策措施建议，做出评价结论的活动。安全评价可针对一个特定的对象，也可针对一定区域范围。

（一）产业发展现状

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危险化学品、矿山、烟花爆竹、长输管道等业务范围的法定评价报告是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行政审批，颁发安全生产、使用、经营许可证的前置条件和重要依据。江苏省作为工业经济大省，产业结构复杂，高危行业集中（如化工、矿山、长输管道运输等），我省安全评价市场还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如安全评价过程控制不规范，部分机构现场勘验流于形式；档案管理不规范；信息公开不规范等问题。

安全评价作为安全生产领域的重要技术支撑手段，在安全生产监管体系中占据着关键地位。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危险化学品、矿山、烟花爆竹、长输管道等业务范围的法定评价报告，是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行政审批，颁发安全生产、使用、经营许可证的前置条件和重要依据。这些评价报告为监管部门判断企业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提供了科学、客观的依据，对于从源头上把控安全生产风险，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具有重要意义。

江苏省是我国工业经济最发达的省份之一，2022 年全省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突破 18 万亿元，占全国总量的 13% 以上。其中，化工产业规模连续多年位居全国首位，矿山企业数量超过 1200 家，油气长输管道总里程达 9000 公里，烟花爆竹经营企业超过 2000 家。庞大的产业规模和高危行业的集中分布，使得安全评价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目前，全省年均出具各类法定评价报告约 3.5 万份。

然而，随着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安全评价行业的发展也暴露出诸多问题。

部分机构为追求经济利益，忽视安全评价过程控制和评价质量，导致评价报告的科学性和公正性受到质疑，影响行业的健康发展。

（二）必要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明确规定了安全评价机构的法律责任，要求其依法独立开展评价工作，并对评价结果负责。制定地方标准，细化过程控制要求，是将法律要求转化为可操作规范的重要举措。《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2019〕1号）第六条（五）要求机构建立全过程质量控制体系，但现有规定较为原则化，缺乏具体实施标准，导致执行效果参差不齐。《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评价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应急〔2023〕99号）提出“六个强化”要求，亟须通过地方标准建立具有江苏特色的实施路径。因此，制定本标准是贯彻落实国家法律法规的必然要求。

（三）可行性

1. 标准编制的基础

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规划科技司于 2005 年发布的《安全评价过程控制文件编写指南》为安全评价机构提供了系统的工作规范。该指南规范了过程控制文件的编制方法，通过体系文件指导评价工作的全过程开展，规避机构风险。

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于 2007 年发布的《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对有关安全评价的管理、程序、内容等基本要求做出了规定。规定了评价机构资质、人员资格、过程控制等要求；建立文件审查、现场核查、技术审核三级控制体系等质量控制要求。

随着安全评价行业的发展和《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2019〕1号）的出台实施，对评价检测机构资质认可、监督管理、检查考核进行了系统性改革，顺应了国务院“放管服”改革精神，推进便民服务、激发市

场活力。

因此，本标准的制定有较好的标准化基础。

2. 标准起草单位

江苏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是江苏省省属事业单位，是江苏省应急管理厅、江苏省科技厅管理的全省唯一综合性安全生产科技研发机构。我院的安全生产技术标准制定在全国有较大影响，涂装作业安全标准的制定与研究全国领先，累计完成国家标准（GB）13项、安全生产行业标准（AQ）17项、省地方标准（DB）53项。受省应急管理厅委托，省安科院承担了《化工园区（集中区）安全风险评估导则》《城市应急准备能力评估规范》《开发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导则》《江苏省工业企业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目录》等研究工作，参与南京市地方标准《企业安全生产信用等级评价》编制工作，具有丰富的标准编制经验。

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是一家以“大安全”为核心的多元化、综合性专业技术服务型公司，具有丰富的国家标准、行业和地方标准制修订经验。参与了中国安全生产协会组织的《安全评价通则》《安全评价过程控制》等四项国家标准修订和研讨工作。先后完成了《罐区内在役危险化学品（常低压）储罐管理规范》等十余项地方标准以及《南京市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技术指南（试行）》等多项消防验收技术指南编制工作。

江苏中安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是江苏省内最早一批开展安全评价及安全生产技术咨询服务的专业机构。公司拥有“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石油和化工行业氢安全技术工程实验室”“南京市应急技术工程研究中心”等省部级科研平台。截至2024年底，公司拥有发明6项、软件著作权15项、实用新型专利25项，先后完成了《工业企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指南》等10余项地方标准的编制工

作。

（四）预期经济社会效益

本标准的制定不仅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安全评价机构及从业人员的执业能力，确保评价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规范性，也能有效增强安全评价在安全生产领域的技术支撑作用，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同时，通过严格规范市场秩序，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净化安全评价市场环境，从而促进安全评价行业健康、有序、高质量发展，为江苏省的工业经济安全稳定运行提供坚实保障。

二、任务来源

根据 2024 年 8 月 19 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度江苏省地方标准项目计划的通知》（苏市监标〔2024〕143 号），将《安全评价过程控制规范》列入地方标准项目计划。江苏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江苏中安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为第 242 号标准《安全评价过程控制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编制承担单位。

三、编制过程

（一）标准预研

2023 年 10 月至 12 月期间，针对省内安全评价机构过程控制运行现状，省安科院组织了多次专题研讨会。会议的核心目标是商定《规范》的编制方案，明确《规范》的主要内容设定，部分安全评价机构给出了意见和建议。

随后，为了推进工作的专业性和深度，省安科院邀请了省内两家规模较大的安全评价机构：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及江苏中安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参与《规范》的编制。

（二）起草、征求意见与修订

编制组对省内安全评价机构过程控制运行现状进行了全面而深入的调研和

标准编制工作，经过近 6 个月的精心筹备和深入研究，于 2024 年 3 月形成了《安全评价过程控制规范》讨论稿。在此期间，编制组广泛收集资料、实地考察、与业内专家深入交流，以确保《规范》科学性和实用性。

2024 年 4 月，在全省安全评价中介服务机构培训会上，省安科院对《规范》（征求意见稿）进行了报告，并再次征求了与会单位的意见和建议。这次会议为各安全评价机构提供了一个了解标准、提出建议的平台，有助于进一步完善标准内容。

通过以上行动，省安科院共收到回复意见近 40 条。编制组对每一条意见都进行了认真分析和研究，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了修改和完善。最终，这些意见全部被吸收采纳。

2024 年 11 月，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征求了各市应急管理部门，收到无锡市应急管理局反馈两条意见，编制组已吸收采纳，形成了《规范》（初审稿）。

2025 年 3 月，省应急管理厅组织召开了《规范》的初审会，会议邀请专家对《规范》初审稿进行了评审，编制组根据会议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形成了本稿征求意见稿。

四、主要内容及技术指标确立

起草单位对现行安全评价过程控制的相关标准、规范进行了充分研究，通过专家研讨和文件查阅等方式，确定了《规范》的主要内容和相关的技术指标。

第一章规定了标准的适用范围。本文件规定了安全评价过程控制管理要求，包括风险分析、评价实施、报告审核、资质和印章使用、信息公开、项目档案管理、质量信息反馈等方面的内容。本文件适用于安全评价机构法定安全评价活动的规范管理,非法定评价参照执行。

第二章规范性引用文件，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第三章对本标准中出现的术语安全评价、法定安全评价、过程控制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风险分析、过程记录给出了定义。

第四章给出了安全评价过程控制流程图。

第五章对安全评价的风险分析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合同风险分析之前必要的初访、合同风险分析的时机、实施要求、具体内容以及签订评价委托合同的具体要求。

第六章对实施安全评价进行了具体的规定。成立项目组、编制工作计划、收集资料、现场勘验、现场工作书面记录和影像记录等具体要求。

第七章规定了评价报告审核流程及审核要求。应至少包括的内容；进一步明确了项目组审核、技术负责人审核、过程控制负责人三级审核的内容以及报告审核修改记录保留相关要求。

第八章规定了评价机构资质和印章的使用应注明项目名称。

第九章明确了网上信息公开及保密的相关具体要求。

第十章提出安全评价项目档案管理要求。明确项目档案保存的具体内容及保存期限。

第十一章要求评价机构在项目完成后主动征求客户意见和需求，以实现持续改进；规定了针对监管部门的检查、考核意见，应有反馈。

附录 A 给出了风险分析记录样表。

附录 B 给出了评价实施记录样表和示例。

附录 C 给出了报告审核记录样表。

附录 D 给出了资质、印章管理样表。

附录 E 给出了报告交付记录样表。

附录 F 给出了服务质量信息反馈样表。

附录 G 给出了安全评价过程记录归档资料清单。

参考文献列明了本次标准编制参考的资料。

五、与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制定参考了多项国家、行业标准，与国家法规、标准规范、行业标准没有任何的冲突，主要体现在更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DB37/T 1855-2023《安全评价过程控制规范》（山东省地方标准）和 DB11/T 2186-2023《安全评价机构服务规范》（北京市地方标准）都是在《安全评价过程控制文件编写指南》（安监总规划字〔2005〕177号）的基础上进行了系统性升级和地方性细化补充升级。如 DB37/T 1855-2023《安全评价过程控制规范》主要体现在操作细化、技术强化，如初访流程、影像记录、推动数字化工具应用；并明确人员的资质要求；DB11/T 2186-2023《安全评价机构服务规范》进一步明确了体系运行的具体要求如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管理要求包括人员管理、设备和软件管理、资质证书和印章使用、信息公开等。

本标准仅规范安全评价项目的过程控制初访、风险分析、签订合同、评价实施、报告审核、资质印章使用、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项目档案归档、质量信息反馈，未涉及体系运行、体系管理的规定。附录列出安全评价项目的过程控制流程图，可以标准化安全评价各环节流程；列出过程控制记录样表，通过样表强化填写关键信息，避免评价信息的遗漏或敷衍；列出项目归档资料清单，明确法定存档内容，确保符合档案管理要求，完整存档资料是应对监管检查或法律纠纷的关键证据。

因此本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现有的国标、行标等并无矛盾冲突。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和依据

本文件编制过程中无重大分歧意见。

七、推广实施建议

（一）宣传培训

标准发布后由省应急厅发布相关文件，起草单位配合省应急厅开展标准宣贯和培训。省应急厅负责对标准实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动态评估

及时收集整理各地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对实施的效果进行动态评估。

八、起草单位和起草人

起草单位	起草人	职称/职务	分工
江苏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周汝	教授/院长	顶层设计
	高岳毅	正高/所长	总负责、主持编制
	陈妍	正高/副所长	调研、审核
	蒋俊	高工	调研和编制、校稿
	贺钢锋	高工	调研和编制
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玲	高工	标准框架架构、研讨
	傅先元	高工/副总经理	标准框架架构、研讨
	严雷	高工/副总经理	标准框架架构、研讨
	戴相禄	高工/总经理助理	调研和编制、校稿
	顾春丽	过控负责人	参与技术内容编制
	张强	高工	参与技术内容编制
	于涛	高工	参与技术内容编制
江苏中安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丁杰	正高/总经理	标准框架架构、研讨
	蔡琢	正高/总工	调研和编制、校稿
	邓曼	正高	参与技术内容编制
	曹金贵	正高	参与技术内容编制
	杨岩	高工	参与技术内容编制
	张平	高工	参与技术内容编制

《规范》编制组

二〇二五年八月五日